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首先從歲入開始，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李課長耀任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24-47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第 38 頁第二項及第四項內容 112 年修正為 113 年？

李課長耀任：好，還有第 40 頁第一項收支對列修正為收支併列。

主席：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行政課長請回座，接著歲出預算報告，請本會秘書進行報告。

盧秘書美紅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57-63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有關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。秘書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征：因 113 年度總預算二讀會進行中，尚未審議完成，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5 日(全體代表附議)。

主席：針對林代表長征提議延會，各代表無異議，大會決議延會 5 日函報縣府備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

意見，明天再繼續進行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